大清律集解附例

詐偽

按魏於賊律內分出詐事為詐律晉於盜律內分詐偽事為詐偽宋曰詐為北齊改詐欺後周復曰詐偽隋唐因之相沿至明改易者多 國朝復刪去偽造寶鈔一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四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皋山甫重訂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為首絞監候為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為首杖一百為從者減一等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此條罪分四等制書一等部院等文書一等察院等文書一等其餘衙門文書一等制書有詐為及增減與失錯之罪官文書止言詐為而增減失錯自有增減官文書正律也

詐為之事及於制書則上侵天子之權矣故已施行皆斬未施行為首亦絞不論其事之輕重也若傳寫失錯則無心之過不

敬慎之咎耳故止杖二百然磨勘照刷職掌之人亦應問爲從之罪故註曰爲從者減一等

盜畫押字盜用印信乃詐爲文書者所必有之事故備言之然重在盜印上文旣非印信不行而押字爲輕故後條例又分言之空紙用印乃是盜用印信以爲詐爲之計或先寫文書而後盜印或先盜印而後塡寫此爲詐爲同也

詐爲行止文書有規避從重之文而制書不言者以其爲罪重不必又論規避之求矣

凡詐爲文書者必有規避即係得財未有無故而詐爲者故詐爲制書條內得財者以不枉法因而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本條止言規避不言得財故後條例補出詐爲科得財物之罪

言文書言押盜印而制書不言者制書

提鎭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脫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其詐爲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一將印信空紙

自內而出不無印押為憑故詐為節坐也此
未施行者以下是統承第一節部院等衙
門及本節二項言之故第二節下註出未
施行者云云也
各減一等各字有兩層意一則照上三項
遞各自減等一則分別首從各自遞減等
也

揑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 ○盜用欽
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 給關防
與印信
同有例

制書即聖旨如詔誥勅諭赦書皆是也詐
為者本無制書而假捏事端偽造旨意也
增減者因有制書而增添刪減改換字句
也凡詐為及增減事已施行者不分首從
皆斬雖已詐為增減尚未施行者絞不言
皆則為從者減一等其傳寫制書之人失
誤差錯者杖一百○六部都察院及將軍
督撫提鎮皆軍國大事所寄兵權重任所
在守禦緊要隘口之官則盤防奸細之出
入其官雖卑其責實重其文書皆足以動
衆若有詐為此各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先以空紙盜用印信後乃填寫
已施行者不分首從皆絞未施行者為首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又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為文書依盜各衙門官文書論○察院布按二司府州縣比之將軍等衙門事權稍輕若有詐為印信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比之司府州縣又輕若有詐為文書事已施行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并未施行者之首從俱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因而詐為者計其規避之罪與詐為之罪從重者論擬○其詐為制書文書已施行及制書文書所至之處當該官司有知其詐為之情而故縱聽行者各與詐為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

條例

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誆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營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前條自假造文書而言故曰詐爲此條自假造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非坐傳之之人若係以輾轉相傳說者非皆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爲之之人若以多輾轉相傳爲者非皆詐爲也惟輾轉相傳說謄爲之人有知情不知情之分不可概論也

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爲重輕而以參錄押字盜用印信爲詐爲之成詐傳言語則以官品之高卑爲重輕而以分付公事有所規避爲詐傳之據蓋文書實有憑據印信各有職掌上下衙門可以通行而言語則尊可以論卑卑不能論尊故彼以衙門論此以品級論

詐爲文書有已施行未施行之別而此條不分者文書有跡可憑故可言已行未行

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輾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

言語無憑可據何所分別故必察分付公
事有所規避之情以究之若無分付規避
且不成公詐傳矣
詐傳詔旨懿旨令旨即坐斬絞不復計其
規避得財之罪以本法已重也
詐傳總增減失錯之文如有之亦當參酌
定擬

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
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
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
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
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詔旨懿旨令旨皆謂言語也天子曰詔旨
皇后曰懿旨太子曰令旨俱臣民所當尊
奉者詐傳則必有行私亂政之事欺妄罪
重故為首者坐以斬絞為從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也○品官之言語皆可號令予衆
若詐傳於所屬各衙門以分付公事有所

規避者按品級大小科之品級有高下則言語所係有重輕詐傳一品二品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者爲首杖八十三項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人財物爲人規避雖詐傳而於事無所動於法無所由者計其所得之贓以不枉法論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令者以枉法論將得財枉法不枉法與詐傳規避之罪權其輕重各從其罪之重者坐之○其詐傳詔旨以下及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係詐傳而故狥聽行者各與詐傳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與施行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已經奏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公事而妄稱奉旨追問是即詐傳詔旨矣亦坐斬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首節兩項罪名重在詐妄二字皆是有意爲欺詐者僞也誑諂也謂其僞作誑謟之辭以欺君也故坐滿徒妄者誣也罔也謂其造作誣罔之言其欺尤甚故加一等事已發覺奏旨推鞫其情罪者謂之推問專出風聞奏旨按驗其虛實者謂之按問或謂報上不以實不曰詐亦不曰故恭推按問事或智識不及或無心失錯未必盡出於有意如上之詐不以實也然奉命推按而不以實報上則罪亦重矣故將減前罪二等以出入人罪論不曰失亦不曰故其意可見謂失則論其失罪故則論其故罪也然註曰徇私曲法則應依故出入罪論無詐妄等字然不曰不實而曰不以實似不得云無心失錯也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啟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非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推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徇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承制命而回奏曰對制題奏應行公事曰奏事建言獻策之類曰上書臣子於君當抒誠直言有犯無隱若挾詐而故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對制奏事上書內原無應密陳之事而妄言有密以誑惑朝廷者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若奉制命推

內外各衙門皆須有印所以傳信四方故
日印信時憲書則頒行之正朔也起馬起
船隻符驗皆兵部所給猶今之火牌勘合
也商人販茶鹽皆須關引給自戶部批
給之後載有[illegible][illegible]以[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關防印記是
欽給者非私刻之所能為今督撫等衙門欽
給關防亦與印信同論後有條例
當雕[illegible]成造用銅私鑄形似篆文假真者
方是成有造而未成之文若例未兩而磨
若[illegible][illegible]可以成印且文跡[illegible]皆非印
[illegible]成方然尚未刻篆字自照偽造
以[illegible]成此論試是[illegible]之[illegible]大物況似
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分別其[illegible][illegible]不易之論
足[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可[illegible][illegible]可偽印[illegible][illegible]形[illegible][illegible]

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其所報不實之事依官司出入人罪計之若重於不以實本罪以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時憲書起船起馬符驗茶鹽引者爲首雕刻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〇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內外各衙門印信及印信時憲書印信符驗印信茶鹽引此皆朝廷所頒天下奉以為信者所係至重故僞造為首者斬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關防印記亦由部頒而所係稍輕故僞造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有能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三十兩印信關防皆以雕刻之人為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為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其為從及知僞造之情而行用者各減一等印信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關防則杖九十徒二年半也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印信等則為首者杖一百流三

印篆文俱全謂之僞造是不拘何物矣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夫曰有其質必是刻成印形矣曰文未全必是已刻行字尚未完全矣若但有印形未刻一字不得即謂造而未成也

或謂僞造之罪態不准首蓋謂已經行用所犯之事有不可改正者也若造而未行或雖行而尚可改正仍當准首即不可改正亦止問本罪而免其僞造之罪所謂得免所因也

如一家人共謀僞造不得照家人共犯罪坐家長之法蓋不得以雕刻之人為首也為從必曾動手相助做印篆字者方是其同謀者但照知情行用僞造之罪不言已行用未行用但僞造印坐而知情下加行用二字則必已行用方坐減一等之罪如雖知情尚未行用又當別論矣

千里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關防則爲首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杖八十徒二年又字樣上各減一等而言也其當該官司知其偽造而故縱聽行者與偽造之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而誤行者不坐

條例

一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擬斬立決爲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項止圖誑騙財物爲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

指南云用單紙描畫填寫以成印文三尺蒞士能辨之矣此誆騙財物不知詐偽日滋奸巧百出有用印色描摸寫填印文無異者有將文書舊印反面用油紙影描以印色搨潤覆打在所為文書之上宛然真印此真描摸之弊也

里若誆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誆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之人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若為數無多為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成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

此條例非但補本律之未備并備吏律棄毀及盜兩項今欽給關防者甚多如同知通判及營汛武職之類皆應與印信同科觀屯田水利等官可以類推

贓以次遞減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三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不得財者罪止杖一百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各衙門吏役偽造本官印信誆騙財物除自已雕刻者仍照律定擬外其倩人雕刻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銀錢在十兩十千以外俱問發雲貴川

或曰私錢不准出首謂非私家應有之物也此說非是按名例不准首者惟是物不可賠償者不可改正者耳如私錢即已行使可追回銷毀無害於人無傷於法何不

廣州瘴少輕地方其銀數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餘人仍照舊例科斷

一圖利小販照官板式樣翻刻時憲書發賣用黃丹塗飾印信之狀並無雕刻描摸篆文者依偽造諸衙門印信止圖誆騙財物為數無多者為首杖流為從減等例分別治罪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准首今皆准首免罪
私鑄銅錢以共謀之人分首從而匠人與爲首者罪同僞造金銀以造作之人分首從如有今其造作者亦止問知情行使與從同罪蓋私鑄重在犯禁僞造重在詐僞故
私鑄銅錢僞造金銀不言未成已未行使則但鑄成造就即坐本律矣
僞造者如今茅法銷銀之類皆係用藥造作者全無金銀成色在內若有成色則是低潮非僞造矣故註云
[illegible]箋曰私鑄其錢皆偕銅錢也金銀曰僞造其錢質非金銀異而私鑄之罪重者錢法之權出乎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法重金銀之產出乎地僞造者但圖民取利耳故法輕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錢法有定制國家開局鼓鑄以生財利用非民間所得私也凡私鑄銅錢者與匠人並坐絞稱罪同者至死不減也爲從及知係私鑄而販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首告捕獲者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惡其隱徇也不知者不坐○若將官鑄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其雖薄小非由私鑄故

止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用法僞造作僞銀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係僞造而與買行使者各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條例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拿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知情者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擬斬監候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分別

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
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徒三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
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拏獲私鑄之案將各犯情由審明照強盜例
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於疏內聲明三法
司詳加核擬將法所難宥者照例立決情有
可原者請

有發遣加一等此徵雇備挑水打炭燒火及停工散局之後貪其價賤僱爲買使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將空房別舍誤借匪人及有見聞隨卽驅逐未經首捕者果係並未在場亦非受財容隱杖六十徒一年如承審各官並不嚴究實情或移輕就重草率定案或移重就輕仍爲開脫該督撫題叅照故出入律治罪其上司各官通同徇隱者照例議處

一方造私鑄器具尙未鑄錢被獲審實者將起

意為首幷同夥商謀之人均照僞造印信未成爲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湊錢入夥並房主鄰甲十家長知情不拿首者均照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房主鄰甲不知情者不坐如該地方官不實力訪拿別經發覺交部議處

一拏獲私鑄如本犯問擬斬絞其知情分利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減本犯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本犯問擬發遣亦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雖經分利而實係並不知情者照
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其父兄不能禁約者
杖一百有能據實出首准予免罪本犯仍照
律內得相容隱之親屬互相告言各聽如罪
人本身自首法科斷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
治罪

一凡煽化小制錢爲首者即在本處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應發三姓地方給窮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拏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一凡錢舖戶人等搀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應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之人為奴照名例改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有收買剪邊錢攙和貨賣數至十千以上者照攙和私錢行使例治罪其不及十千者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將大制錢剪邊打造烟袋等物貨賣者拏獲之日審明剪錢器具合夥之人打造器皿確實有據者剪邊至十千文以上為首之人

照私鑄律擬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不及十千文爲首者照燬化小制錢例治罪爲從減一等其房主鄰甲人等知情不舉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擬斷一千文以下者本犯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地方官并各上司不行查拿俱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嚴拏私鑄務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稀少人烟稠密處所並宜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拿如遇有私鑄

之事知情故縱者應照例治罪外其不知情
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
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并免同城武
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
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
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
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官
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
俱仍照例處分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煑僞造假銀或騙人行使發覺爲首者係旂人另戶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家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係民枷號兩箇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爲從及知情買使者係旂人枷號一箇月流三千里折枷號兩箇月鞭一百係民枷號兩箇月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

一凡傾造錫鏍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

此條計七項　一詐假官　一假與人官　一知情受假官　一無官詐稱有官　一詐稱官司差遣　一詐冒官員姓名　一詐稱見任官員子孫等

如懸帶偽造牙牌在京出入者亦是詐假官若拾得關防牌面詐帶胡㳟者另有兵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錁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費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憑劄詐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讀本律

假與人官有爲從者應減一等律不言皆也其中有關說過錢者止依說事過錢本法若無憑劄未曾行事止是口稱其官則即下文無官詐稱有官不得以詐假官論也若以所得空名劄付給人亦當別論或以許欺科斷不得以假與人官論也

受假官或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或謂原有官職之人尚未赴選填其本銜而假造憑劄以與之然假官與受必非無因總難言不知也

假與人官不言得財者以本律已是重罪無從重之法也

若無所求爲何故詐稱故註曰三項總重有所求爲也詐稱差捕詐冒官員姓名皆蒙上有所求爲求益以或字及字承接而言下文以者字另起說故又有所求爲假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字其義自見

若將本身選得之官頂冒與人或本官病憑身故家人私賣與人皆與假與人官不同應計贓科以枉法買者自照本律若頂憑之官身死家人冒名赴任則是詐假官矣

若止冒稱官員擅用冠帶及詐稱差遣均無所求為止問違制有家人共犯者照家人共犯法止坐家長

詐假官者本身原無官職或詐為劄付文憑赴任行事或將他人劄付文憑冒認頂替者皆是也假與人官者他人本無官職或假為劄付文憑與之以官或將所得別人劄付文憑與之假冒者皆是也凡自詐假官假與人官者並斬其知人與以假官之情而受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官而詐稱爲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奉官司差遣而追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因而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詐稱云者止是假借名色托諸語言以爲求爲之地其稱有官者原無憑劄稱差補者原無批牌可知也若詐稱見任官員之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所按臨部屬之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各字總承上文而言爲首應杖一百徒三年者爲從則杖九十徒二年半爲首應杖一百者爲從則杖九十以上求爲之

事名有不同而皆爲未得財者言之也若因詐稱求爲而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律并贓論罪以一主爲重與詐稱求爲罪較之從其重者科斷○其當該官司知情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凡假冒官職者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如雜職內有假冒頂替之人自行出首者革退回籍免其治罪

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發遣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

此與下例補出律所未載詐冒假充之人而所犯之事則有所求爲中之甚者也

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冒替者發邊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鬬殺私鹽拒捕之類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

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
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
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各省各營食糧兵丁并有不食錢糧假冒

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扶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各照律例定擬如該管文武各官不行稽查轉報督撫提鎮不題參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詐稱止是假借名色以爲聲勢非詐假官也觀註內無劄及雖無劄付等字可見

詐稱至於內使等官求爲至於欺誑煽惑情非深重故坐重典若詐稱使臣所求止於恐嚇而已故減一等

詐稱內使等官尤重在體訪事務上觀下條近侍詐稱私行雖真官猶坐斬可見詐稱體訪之情重也

詐稱內使等官（官與事俱詐）

凡（源）詐稱內使（近臣）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僞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 詐稱使臣
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
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
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符驗係僞造有僞造符驗
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此條即就上條無官詐稱有官內抽出關
係重大者言之奸宄不逞敢於詐稱內使
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相爲在外體訪事務之名以欺誑官府
煽惑人民者斬奸欺至此則爲害人所
關匪小故其法至嚴也知其詐稱之情而
通同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
非詐稱使臣亦同詐稱勘事故止減一等

也當該官司知係詐稱而故殉聽行者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而詐稱使臣乘驛行走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驛官知其詐稱而給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而失於盤詰錯誤應付者笞五十以其無符驗而不盤詰也若詐稱之人齎有僞冒符驗驛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官雖詐而符驗則眞當究其詐爲與盜之罪故註補之

條例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如盜或僞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外其餘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所在

類

前恐嚇取財條內有嚇詐良民誣指為盜例不分首從邊遠充軍與此妄拏平人云云相同當參看引用

前條官與吏皆假此則官真吏假所重者吏故亦坐斬官假故有首從知而聽行

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拘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外徒罪以上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所在官司聽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近侍詐稱私行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擾害人

罪官員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監

行之罪

以近侍之臣而行詐冒之事則必有所求

爲本罪已坐斬可無論矣故不言也

瑞非祥見必有徵驗故曰瑞應詐爲如玉

獸諸天書之類

此與失占天象不同彼是失占此是不以

實對

臨事避難與吏律擅離職役相似然彼言

避難在逃此則言詐病避難此在逃之情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近侍之人習知朝廷之事易以欺人若在外詐稱奉命私行體察官民事務以煽惑民人者斬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爲瑞應之事以欺罔朝廷蠱人之尤也故杖六十徒一年○災祥之類欽天監之所職司若不按占書而以實對其欺罔更甚矣故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

詐病死傷避事

爲輕矣又按律而論差遣改除託故不行亦與此避事者相似但彼之托故所托者多端此則止詐病耳

犯罪在官未曾審問謂之待對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鬬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作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官吏人等因臨難辦之事詐稱疾病以圖規避者笞四十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事之人應當待對而故自傷殘身體以圖免訊鞫者杖一百詐言身死而不出官審杖一百徒三年將故自傷殘及詐死之罪與所避之罪較量科斷如所避之罪重於滿杖滿徒則從本罪輕則仍從傷殘詐死科之故曰各從重論若本無罪犯或與人忿爭或因事圖賴故自傷殘雖無避罪之情亦有恐嚇詐人之意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承上兩項言之或杖一百或杖八十並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凡鬬傷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以雇人傷殘自有致死之道也○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總承上言謂知其詐病避難而聽其捏詞為之故差知其自殘詐死避罪情出而准照殘疾死亡擬斷住提者並與本犯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着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揑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致誘人犯法者身在事外也和同令人犯法若身在事中也雖曰和同亦即教誘之意然但教誘而入於設故與和同共事所謂以身誘之也及已致人犯法便痛行捕告以爲免罪之計然曰捕告者兼教誘和同在內謂即和同得以自首免罪也令人捕告則止指教誘者或和同而令得相容隱之類屬捕告推其心非爲求賞即爲害人而已仍誣詐也陰險姦惡莫斯爲甚故特立此條以正其罪

教誘雖出於人犯法實由於己若已不欲爲惡人雖教誘亦必不行故坐本犯之罪教誘人捕告者科同罪使不得行其詐也至死得減一等終與自犯者有間也若和同犯法即自犯矣既不准其捕告似不當科以同罪而得無分別者仍以其捕告也若非捕告而別有發覺則和同令人犯法者且以爲首論矣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 教誘）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此條專爲陰險之徒害人利已者而設人本不犯法設爲計謀誑以言語教誘人爲犯法之事或和同與人共爲犯法之事後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其意欲求給賞或欲陷害其人而故使之得罪是人之羅於法網皆其致之也故與之同罪至死減一等被其教誘使令之人雖是墮其術中却是已身犯法不能免罪而教誘使令之

和同令人犯法註內甚明若止和同則猶
共謀之人矣豈得不准其捕告而科以同
罪哉

人自行告捕及使人捕告皆不用犯罪自
首及遣人代首免罪之律所以誅其心也
皆字承上數事而言猶並
字之義非不分首從之謂

條例

一遊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自號教師演弄拳
棒教人及投師學習并輪叉舞棍遍遊街市
射利惑民者並嚴行禁止如有不遵一經拏
獲將本犯照違
制律治罪仍枷號一箇月拏獲之衙門即行發落
遞回原籍如坊店寺院容留不報地保人等

不行查拏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地方文武
各官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犯姦

前代姦事皆在雜律中明始類爲一篇
國朝因之

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之外其餘皆以和姦
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當參究
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同犯姦者亦不分首
從
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第四條
另有和姦刁姦男女同坐之文只言其例
刁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女實與和同故刁
姦之後遂被拐騙爲妻妾奴婢或騙賣與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五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 無夫有夫杖
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毀裂衣

爲妻妾奴婢則有和同相誘之律
强姦下之註甚明其云須有强暴之狀婦
人有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刃兇器恐
嚇捆索綑縛同黨捉挐之類
如數人同謀强姦一婦皆成姦則皆坐絞
同謀之人雖曾助力有未同姦者止坐流
絞與流者本罪非分首從也若數人雖有
同謀俱未成姦似應仍分首從蓋名例犯
姦無首從謂已成姦者言之也
有不係和姦姦婦因人見而諱和爲强以
圖掩飾者有本係强姦姦夫畏重罪而詐
强爲和以避徒見者和與强罪重懸殊不
可不愼
人命律內殺死姦夫皆指和姦之事若强
姦已成未成爲本夫父母親人所殺律無
正文應與參論定擬
幼女須驗明實係破身果係十二歲以下
雖和同强論爲和而已成姦者言之若和

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强合以和成猶非强
也如一人强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强捉
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
而用强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强論依刁
姦
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强論○
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
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物入官○强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
（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强）二等○其

而未成似當別論不得即照強而未成者擬流也

犯姦之婦嫁賣聽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當官嫁賣身價入官不聽從本夫也

此嫁賣與姦夫指經官斷後者言之若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從違令問擬律內與休賣休下有註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誘引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則止減二等彼人命公事所係者一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者關係風化故特重之蓋別嫌明微以防貪淫之義也

箋釋引婦人犯姦例應去衣受刑若犯別罪應從重者將姦罪杖數先盡本法決罰餘杖連衣再決若犯姦罪該徒流者止決衣杖一百餘罪亦收贖矣二事俱發從重論律之例也既從重罪之律豈得兼用

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夫刁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為婦人無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有夫在棄而外淫故加一等刁引出外不畏人知淫縱尤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姦之罪不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恥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強姦之肆其淫惡汚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強之罪重故止減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

輕罪之法夫杖非罪外別事之比應仍素本法也箋釋欲重姦情實非律意至於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自照名例亦不待言婦人産後百日爲限滿

幼童强姦幼女　論姦婦女已未成姦

商同行姦臨時畏避　輪姦姦妻　致死

強行雞姦之人　致死先和後强之人俱有成案載入質疑集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下情竇未開本無淫心又易欺易制卽有和情亦由誆騙故雖和姦亦同强論已成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生男女卽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法應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嫁賣與姦夫則逕斷離淫本夫與姦夫厥罪惟均並杖八十離官之後婦人已正姦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不論此離異歸宗財物入官旣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則其財物卽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强姦者婦人遭其强暴力不能拒勢不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女不坐○若與人爲媒說合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與人淫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刁姦罪一等○姦非收需爲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和刁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易於誣執故捉姦者必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據故皆勿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追究姦婦必且令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保候產限滿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條例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妻妾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惡徒夥衆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雞姦者無論曾否殺人仍照光棍例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問擬發遣其雖未夥衆因姦將良人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行雞姦者亦照光棍

為首例斬決如强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者照姦幼女雖和同强論律擬絞監候若止一人强行雞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未死擬斬監候其强姦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和同雞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倘有指稱雞姦誣害等弊審實依所誣之罪反坐至死減一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生事行兇例發遣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污者照光棍例斬決其強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雖和同強論律擬絞監候

一強姦婦女除以手足行強並未執持兇器傷人者已成未成仍照本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兇器戳傷本婦及拒捕致傷旁人已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

縱容抑勒情異而罪同然皆通姦也買休賣休事異而情同皆姦而同於姦也故共列一條　和姦有夫者男女同杖九十與此本夫縱容之罪正同

抑勒之妻妾亦是有夫而和姦者和姦之罪原止杖八十有夫加一等者重在姦婦而連及姦夫也此抑勒者婦女無罪重在抑勒之人故姦夫止坐和姦本律也

或謂抑勒通姦而妻妾養女不從本夫義父當亦不應抑勒未成不斷離異如抑勒不從因而毆至折傷者恩義已絕應以凡論亦一說備考

凡抑勒妻妾養女親女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若婦女不從姦夫因而强姦者律無文既有抑勒之因似難即坐以强姦之罪又養父縱容乞養女與縱容抑勒乞養子孫婦妾及正妾縱容抑勒妾者律皆不言當參酌定擬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姦婦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按買休賣休一節載於縱容抑勒通姦之後本為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曰姦夫而曰買休人不曰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未曾姦將而犯者矣賣休者自棄其妻既失夫婦之倫買休者謀娶人妻亦失婚姻之正有類於姦故不入婚姻律而載於此然詳味和娶人妻之義是買休人先與本婦和同本婦已有悅從之意然後其人用財買休本夫因而受財賣休賣休文雖兩不義實側出和娶之私猶和姦之和須在本婦身上取看蓋買休人與本婦和同在先與本夫和同在後也故本婦一同坐罪若買休者貪色賣休者貪財本婦若無與和同何坐而與同罪乎將下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之一叉並看其義甚明

和娶者本夫同罪故婦人離異歸宗不過休者本夫不坐故婦人從夫嫁賣和姦非行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凡本夫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妻妾固有淫行本夫不禁制而反縱容則敗壞風化之罪與姦夫姦婦無異故各杖九十若本夫抑勒妻妾義父抑勒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寡廉鮮恥之罪全在本夫義父故各杖一百婦女雖遭抑勒姦夫實與和同故止得和姦之罪杖八十婦女本無淫心特因抑勒而俯從其姦雖和情非得已故不坐並離異歸宗並字承縱容抑勒兩項言縱容已失夫綱抑勒尤為無恥義俱不可令

其夫願留者聽此條不言姦本婦與買休人用計逼勒其夫雖不有姦較之背夫私嫁者其情尤重義絕心離豈得聽其復合然聽留非律之意而願留亦非律之所禁也

不言買休賣休子孫婦妾按賣休條內有若賣子孫婦妾之文如將自略賣之情者問以略賣之罪若婦妾情願又是和賣矣既非本夫則不得言賣休矣

若無賣休之情而本夫無故休賣其妻者亦應坐杖一百之罪故律無賣妻之文蓋互見於此不重載也

按毆律內夫毆妾之罪輕於妻以從賤而減之也妾毆夫之罪重於妻亦不分而嚴之也此買休賣休若妾應減於妻而與買休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亦同減科若夫逃妻重則逃休之罪亦重夫毆妾輕則逃休之罪亦輕如妾背夫在逃之罪妾皆減

合也○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則與縱容抑勒妻妾養女之罪同故罪亦如之縱容之父母舅姑與姦夫婦女各杖九十抑勒之父母舅姑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罪在父母舅姑本夫之義未絕嫁賣願留俱聽從本夫其未嫁之親女無可離之處自歸父母○若圖謀人妻而用財買其休棄本夫受財情願賣休買休人和同本夫本婦娶之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本夫既已賣休本婦又已背夫夫婦義絕故當歸宗彼此俱罪財禮例應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同謀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不追財禮妾減一等妾分雖輕於妻然婦人之義從一而終不得因買

二等義亦如是皆與毆律之義不同也
犯姦律內卽稱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
杖八十自犯姦之後已經官斷者言也不
言犯姦不經官而嫁賣與姦夫者故許補
出因姦不隱告云云也姦夫姦婦各離本
法者和娶杖一百逼勒杖六十徒一年也
然此云因姦則買休賣休不全是因姦可
知
和姦以上皆男女同坐故釋節內皆有各字
無服者服盡屬皆不分尊卑長幼縱男女
同爲淫亂彼此俱坐與他事相犯者不同
也
姦同宗無服親之罪重於凡人則強姦亦
應加重律不言而註曰監候斬當援以爲
請不可逕引凶律也或謂下強姦斬是統
無服之親言然各節皆分別言之豈可附
會
親屬相姦律止法至嚴故不言也徐駁不

休而賣和同而娶及用計逼勒其休棄也和娶者本夫與妻及買休人各杖九十用計逼勒者妻與買休人各杖一百其應離異歸宗財禮人官與從夫嫁賣俱與妻同爲媒說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各字承和娶逼勒兩項言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

言出嫁則出嫁仍依在室論出繼仍依本宗論矣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按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例不得爲婚違者以同母異父姊妹科斷不言犯姦者應以凡論也

按小功大功親屬除從祖祖母以下各項姦者各擬不在緦麻以上之內其餘小功之親尙有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三項小功親之妻尙有再從兄弟妻從姪婦姪孫婦三項大功親之妻又有堂兄弟妻一項則皆在緦麻以上之內姦者滿徒強者監候斬矣

於功服中分出從祖祖母各項從輕入重也於期服中分出兄弟妻兄弟子妻二項從重入輕也揆衡出入其義甚微

按小功大功內除從祖祖母各項摘出另論強者姦夫決斬若強姦其餘小功大功者已在緦麻以上內註明監候斬矣女不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出嫁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姦謀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凡同宗疏遠之族雖無服制而尊卑長幼名分猶存自與凡人不同故姦無服之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止言同宗則外姻無服之親概以凡論矣○若姦緦麻

註已未出嫁此又註曰惟强姦小功再從
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
則緦麻以上內此三項在室者應決斬與
其他不同然合總類出嫁者監候在室者
立決

後妻之母緦麻服也律不另言註云姦妻
之親生母以緦麻論亦輕還比依母之姊
妹論結服制雖輕而論其分義則可比於
母之姊妹也

註內指出妻親生母則嫡繼慈養母又當
別論矣

緦麻小功大功親之妻有被出改嫁者當
同凡論親之親屬未有律可以類推

本律不言强姦未成及媒合縱容等項故
註云各詳載犯姦律當按照科之

强姦未成者罪止於流親凡人無加故後
有充軍條例

凡親屬相姦律內情事開載不盡者俱照

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
異父之姊妹者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婦
女杖一百餘罪收贖强者姦夫監候斬言
緦麻以上則小功大功之親皆在其內矣
緦功之服於義爲重妻前夫之女同母異
父姊妹雖皆無服而義亦重故特於無服
中指出此二項與緦麻以上同論也若從
祖祖母即祖親兄弟之妻小功服也從祖
祖姑即祖親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服
也從祖伯叔母即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小
功服也從祖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在室小
功出嫁緦麻服也從父姊妹即己之同祖
堂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服也母之姊
妹即己之母姨小功服也兄弟之妻兄弟
期年妻則小功服也兄弟子之妻姪則期
年妻則大功服也以上有犯姦者男女各
决絞內惟出嫁祖祖姑從祖伯叔姑監候强
者姦夫决斬此皆小功大功親屬而不同

凡人律姦論科之
姦乞養異姓子孫及義女者總類比依姦
前夫之女律科斷

考此例之由來緣本律强姦條下無未成姦
之文問刑衙門因不分已未成姦並擬斬

於緦麻以上者以其分為至親義亦至重
姦淫內亂罪在十惡之條故於緦麻以上
中抽出此各項另置重典也○若父祖之
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則
其親為至近而其倫為尤重犯姦至此與
禽獸奚擇滔亂逆倫大惡不赦男女皆決
斬不言强者內亂之戮至決斬為已烈矣
無可復加亦止於斬○妾各減一等强者
監候絞統承上文各項而言如姦同宗無
服親之妻各杖九十內外緦麻以上親之
妾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從祖及從祖伯叔
之妾伯叔及兄弟若兄弟子及子孫之妻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强者並絞以上姦婦
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本法從夫嫁賣其
願留
者聽

條例

罪故者此例謂親屬犯姦至死罪之中强姦未成一項應依犯姦本律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但與凡人無別又不可竟擬入死故發邊衛充軍情法乃盡
此例所稱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倣此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者不可引此二例律設有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

告言不實曰誣執者指証所誣之事也
註曰緦麻以上親誣執者依誣告尊長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小功大功期親者皆在其內矣與上註雇
工人誣家長俱在干名犯義律內

不言强姦家長妻女者和姦已是決斬無
可加矣若未成者何以科之豈得同於凡
人止坐流罪乎按前親屬相姦律後條例
云强姦未成者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則
奴雇强姦家長妻女未成者應比照此例
且請而强姦家長親屬未成者亦然妾則

監○强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
候○照親屬强姦未成例科斷○義父欺姦
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緦麻以、
誣家長　○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欺姦謂欺其卑幼陵制以成姦猶强姦也
翁與欺姦子婦應決斬兄果欺姦弟婦應
決絞今無此情而誣執之欲陷夫之父兄
於大辟直與婦人之惡甚矣故坐以斬不
用誣告反坐律也然
須告之於官乃坐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
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
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

止同凡論條考
家長之妻女與奴及雇工人分尊義乃
至和同姦淫其情必起於妻女穢亂之非
已於奴雇故同坐斬刑親不得與家長之
妻女同論奴雇已依次斬爲從條殺則緒
女爲得不減一等乎緦麻以上又同罪皆
婦女流罪止杖一百餘罪收贖照同而減
贖也
家長之於奴雇不非天親徒以名分相臨
使若家長與奴雇之妻通姦自有污下之
同坐擬當强者亦難同凡論當擬何罪擬
若擬則服役家長之人勢有所制情非得
已家長姦之雖和猶强也止坐家長不應
之罪奴不坐其姦期親以下之婦及奴雇
之妻者期親猶可輕擬其餘和姦强似宜
皆以凡論
若奴已轉賣他人或已贖家長妻女及親屬
者以凡人奴姦良人論謂其義已絕也雇

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雇工人

親屬姦罪之重者至男女同坐絞斬奴及雇工人與家長雖非天親倫類而名分所係義重於親奴雇卒與家長之妻女通姦上蒸下淫瀆亂無紀厥罪惟均故男女同坐決斬○若家長之期親則與家長有間矣然由家長推之與奴雇亦有上下之分奴雇而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夫和姦男女同罪此條不然蓋期親之分稍殺於妻女奴雇淫惡犯上雖免於死而婦女賤辱無恥未應坐死因得末減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至小功大功親及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流二

工人雇役已滿出外別居即凡人矣義子已長大分居有家室分有財產列同子孫論者若姦義父之妾總類比依雇工人科之蓋律無子姦母之法也

律之大意獨嚴於官吏故不用男女同罪之法官吏加二等者婦女止坐凡姦官吏

千里親疏分輕故功總同論不分差等強者姦夫監候斬承上期親及總麻以上兩項言婦女不坐不言未成者照犯姦律減一等也○妾各減一等統承上言姦家長之妾男女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姦家長期親之妾奴雇杖一百流三千里妾杖一百徒三年姦家長總麻以上親之妾男女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亦斬謂與上文強姦總麻以上親及妻者無異故曰亦斬也未成亦減一等

條例

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姦部民妻女

坐滿徒者因婦即不坐惡其淫亂無行而挾官吏之威勢以行之也然所部雖受統攝婦女若無淫行官吏何由與姦與囚婦禁制在官吏之手可以恣意而姦之者不同故所部婦女與姦罪因姦不坐只婦女非重罪不禁之不必論姦罪之輕者矣人之自淫本立夫姓有非威勢所能移者官吏強姦之事非特於所部有之於囚婦亦有之也故有俱絞之註若未成者亦減一等然律無正文當以凡論不得削據註科斷也

如婦女犯例不應禁之罪而官吏見有美色故禁被姦則應以強論矣候者

不言媒合容止縱容即勸等項俱照各本律科之媒合容止減官吏一等擬犯姦本法男女同罪而媒合容止應係姦夫而姦大罪與者當照姦夫減科也

獄卒及押解人役有姦囚婦者當照前律近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凡管軍管民之官吏姦所部軍民之妻女者加凡人姦罪二等罷職役不敘和姦杖一百有夫杖六十徒一年刁姦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於軍民有臨臨之分倚勢為姦重於凡人故應加等行止有虧不得復敘用也婦女以凡姦論官吏雖有挾勢之意然但言姦而不言強則婦女原自相同樂從故照凡人犯姦律科之○若官吏姦現禁犯罪之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官吏於囚婦有轄制之權倚法為姦其情尤重

姦之

居父母喪兼男女言夫喪兼妻妾言不言孫居祖父母喪者蓋祖父母恩義雖重服制則輕故以凡論

尼亦稱僧故律稱僧尼者指二人稱尼僧者止一人也

唐律居喪生子者徒一年今律不載或云彼居喪犯姦則妻妾同坐乎非也

或謂僧道今無度牒者以凡姦論要釋亦云非也不律但謂出家者既自絕夫婦之倫又自犯淫邪之禁故加等科之豈論有無度牒哉蓋因從前有不分有無度牒之文從而作此說也

故更嚴之囚婦在禁受制於官吏雖與和姦非其本意故不問姦罪止坐原犯罪名也註曰係管在外仍以所部論之婦女非犯姦死罪不得因禁凡犯他罪不禁者即不得謂之囚婦矣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者犯姦則忘哀縱欲出家者犯姦則褻亂清規故照凡人和姦有夫刁姦三項罪上各加二等科之相姦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

此律加減俱兼和姦者夫刁姦三項言男女同坐分註於兩項之下亦互見之義也

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僧尼等俱追度牒照後條例枷號發落仍勒令還俗發原籍為民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杖一百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本律不言强姦罪奴姦良下註曰强者斬改絞爲斬亦加等之意也良姦婢下註曰强者絞其人雖賤其作則良守貞被辱與良人何異之强姦未成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姦良固不得加良姦婢亦不得減本律加減止言和姦强者不得比照 止言良人姦他人婢不言姦他人奴之妻以與婢不同也應以凡論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如强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如强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其强姦未成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男女相姦均爲有罪而良賤有尊卑之異則不得一概科斷凡以奴而姦良人婦女則男女各加凡人姦罪一等奴犯良爲僭而良不自惜故同重之以良人而姦他人之婢則男女各減凡人姦罪一等良從賤爲辱而奴非良比故同輕之者奴婢相姦則以賤姦賤猶以良姦良也故以凡姦論犯姦之罪律內不分言者皆男女同坐乃其例也此條加者男女同加姦夫以賤犯良婦女以良從賤其義一也減者亦男女

官吏宿娼係行止有虧罪雖輕應革職罷役子孫雖非現任之比然有虧行止故罪同註曰不襲廕則非應襲廕之子孫不在此限

講解皆謂娼家知情問不應但彼姦人豈能拒官吏及官員之子孫哉似當原之

官吏宿娼

同減既以娼之賤而姦夫減等則娼自應同論或謂奴婢良良姦娼婦女皆以凡論非也如犯姦律內有夫杖九十比和姦加一等此為姦娼而加也而姦夫亦同坐其義可推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襲廕宿娼者罪亦加之

娼者樂籍婦女也文武官吏宿娼者雖非姦比亦有玷行止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笞五十○若文武官應襲廕之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知情字貫下與合人言曰知情則不知情者不坐矣
彼此俱罪之謂則應入官如被娼優所誆嫁賣者本不知情則不坐罪財禮亦不追矣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娼優樂戶不齒於齊民以有良賤之分也故娼優樂人不得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

婚娶為妻妾乞養為子女犯者杖一百子女之親人知情而嫁賣者同罪亦杖一百為媒說合之人知情者減一等杖九十財禮並追入官子女並斷歸宗

問罪二字不專指縱容抑勒恐尚有略誘等情容隱等別擬故止曰問罪不曰依律也並發歸宗並字承上二項言

條例

一凡買良家之女作妾并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有私買良家之女為娼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者與同罪媒合人減一等婦女並發歸宗

一凡藉充八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如雖無局姦圖騙情事但非係當官交領私具領狀將婦女久養在家逾限不賣希圖重利者杖一百地方官不實力查拏照例議處

一凡無籍之徒及生監衙役兵丁窩頓流娼土妓引誘局騙及得受窩頓娼妓之家財物挺身架護者均杖一百生監革去衣頂衙役兵丁不准食糧充役鄰保知情容隱者杖八十

受財者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
該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

雜犯 李悝法經有雜法歷代因之皆曰雜律條數甚多明按款分隸別律止有十一條 國朝亦仍明律

瑣會云義見父兄梟示而竊葬之者引此毀板榜律不可作棄屍論凡人亦然於義似合而實非盡竊葬梟示乃發於義憤之公且有不忍其親之意豈得坐以流罪哉即凡人亦不應若是之重也但此引律係內偷葬犯人首級者已照此律問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二十六

秀水沈天易先生原註
武林洪弘緒臯山甫重訂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弟犯盜犯姦一應為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

因非良醫及藥不對症似係一事然中有及字又曰不給蓋藥餌由所司關給也然不給對症之藥亦作兩事看

所司在內則太醫院在外則州縣也

刑律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能改過自新則去之其戶婚田土等小事許里老於此勸導解紛乃申明教誡之制也若敢拆毀是不遵教化之亂民矣故特重其法杖一百流三千里而遣之遠去也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為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坊同罪職官加等如數人以上同犯者亦皆不分首從若職官與凡民同賭凡民自依本律

止據見獲則不許輾轉扳引矣按犯姦律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私鹽律非人鹽兩獲者勿論其義亦同防誣指擾及也

軍民疾苦官司所當軫恤況軍士在鎮則爲王事而有守禦之勞夫匠在工則爲公事而有力役之苦遇患疾病當該官司不行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無醫藥而致病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同罪醫不良藥不對笞四十因而致死杖八十雖有醫藥與無醫藥者等也如醫人藥不對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賭雖不與同罪坊亦入官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博即古六博之博謂以游戲之具角勝負而賭財物令擲骰鬪牌之類是也習於賭博必至妨廢本業耗敗家貲出之匪人入於賊類故特設此條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同爲賭博則無首從之可分也現獲賭場財物並入官其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招集賭博之人雖不同賭亦杖八十賭坊入官止據見在發覺之人聽有博具財物者爲坐若非見發即無憑據恐有指攀誣陷之弊而職官身自賭博何以治人故加一等杖九十○若飲食爲賭者非賭博矣自勿論

條例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誆哄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
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
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
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
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
發覺者交部議處總甲笞五十若旁人出首
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
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
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

不應重律以上俱奉旗牌散見發有據者左
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

凡旂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宿累
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發極邊烟瘴
充軍再犯擬絞監候容留房主初犯發邊遠
充軍再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俱照名例折枷
月日發落賭博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鄉
係官員革職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不准折贖

一

永不敘用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頒

催鞭五十族長罰二十五係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科斷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鬬混江者俱革職枷號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鬬

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個月俱永
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
及地方官并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
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凡旂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極邊烟瘴
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
販賣者發邊衛充軍俱照名例折枷月日發
落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
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

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他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

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賣之
地方官交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
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叙

一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隣有能據實出首
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杖一
百若得財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所得之賍照追入官若於未獲之先本犯
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

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不肯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案內出具牌骰之人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係在場賭博人犯仍照賭博本例從重治罪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父母於乞養子非理毆殺罪止滿徒故殺
始坐流罪今閹割反重於毆殺而同於故
殺者蓋此以乞養之名爲閹割之用非乞
養爲子之比且本法重在僭越若閹割致
死亦當另論不得照乞養子律也
按舊時閩粵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養他
人之子閹割驅使名曰火者
不言閹割奴婢雇工者當同乞養子論總
重在僭越也

一凡鬪鵪鶉圈鬪雞坑蟋蟀盆並賭鬪者照開場賭博枷責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場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用）之遣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僭分私割也）

閹割即古之宮刑惟王家得役使閹割之人若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令以供役則僭越甚矣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完聚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即行挨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

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一凡詐騙閹割强勒閹割者仍照私割例治罪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擬官閹割者免其治罪

一內務府並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爲民之太監除効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將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倂交部議處如保留爲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

此律分六段首節但囑即坐以上言官吏諸人曲法囑託之罪以故出入論以上言當該官吏聽從施行之罪加本罪一等以上又言囑託者爲人爲己之罪　次節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託之罪　三節統言囑託之官吏諸人與監臨勢要及各當該官吏受贓之罪　末節則言官吏首告之事

官吏謂現任者諸色人等則不拘何項人矣所包者廣

法本直也而欲求其偏曲故爲囑託囑託者私言也若不求曲法何用私言倘因官吏見之不明處之不當或以朋友之誼從中匡正或以親戚之樣爲之闡白雖月非

留之人交部議處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人或爲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於所）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爲人囑託者

分實是公言不得謂之囑託矣於囑託上加曲法二字則不曲法者勿論可知矣
但囑託即笞五十雖官吏不從亦坐官吏但聽從即同罪雖以後不行亦坐但施行即杖一百雖所枉最輕亦坐
官吏是執法之人事權在乎人雖囑託不能強之施行故囑託之人不同坐施行杖一百之罪即所枉罪重為人囑託者亦減三等
囑託之罪原有出罪入罪之分如趙甲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錢乙為之囑託官吏枉免其罪則所枉重於杖一百矣官吏照故出全科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自坐本罪如錢乙自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囑託得免則於本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孫丙本無罪錢乙囑託官吏枉加以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官吏照故入全科錢乙減三等為

杖一百所枉重于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臨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凡官吏諸色人等欲徇私情以屈撓法令於各衙門囑託公事者不分為人為己不分從與不從但曾囑託即笞五十當該官吏聽從囑託允為曲法尚未施行者與囑託之人同罪亦笞五十不從者不坐若將囑託之事已為曲法施行者杖一百既已

他人親屬或為己親屬罪已無不罪可以加等也其增減作重或重為輕以所增減論者做此科之監臨則在官吏之中豪勢即在諸色人等之內又提出另論者監臨之權可以威劫下屬豪強之勢可以挾制官長故又加重也

若官吏受贓之罪重於故出入者從受枉法律而囑託人無贓仍照故出入罪上減三等不照贓罪上減也監臨勢要無贓仍照故出入同罪不以受贓同罪也

本律之意概為曲法者言之至於受贓答有不曲法而受者故註補出以不枉法論如官吏錯誤欲枉加人罪為之囑託受正或囑託人或官吏因而受財者是也

本律所謂枉者止言出罪入罪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囑託別求所枉無出入人罪者常各依所犯科之應減等者仍依本法

曲法於罪必有出入計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或全科或以所增減之罪坐之若囑託人則分為人為己聽與其為他人及親屬為之準囑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故出入罪三等所囑既非己事所枉實由官吏也其為自己之事囑託已行而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科之本罪在所當得加等懲其囑託也○若監臨官吏豪強勢要之人為人曲法囑託公事者杖一百不問從與不從但囑即坐不言當該官吏聽從及已施行者亦分笞五十杖一百也若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監臨勢要與當該官吏同坐故出入之罪至死者監臨勢要得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囑託雖出於監臨勢要而施行之權則當該官吏主之也○若囑託之人與當該官吏有受贓者並計入己之贓通算以枉法

名例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者止依失出入論

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一等並字通承以上各項人言之若贓罪輕於本律杖一百及所枉出入之罪者仍從本律贓罪重則從贓論○官吏有首官屬言不避監臨勢要者雖無官守而不與衙僚也官則於本衙上加陞一等吏則候其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敘原

按各律論官吏之罪有受贓者必將本罪與贓罪從重論當作之例也此條雖無各從重字亦當各從重論蓋受贓之罪或有輕於所行乃所行之罪者應從此中尚有錯出情節不得受贓之罪者應與本罪較論如為人囑託而又為人過帳則仍過付之罪如為已事而賄囑託則有行求之罪如有誣告人罪而又受賄則仍從誣告之罪凡此俱當從重科斷者也

殺人命條內常人爲人私和人命杖六十
犯姦律內私和姦情者減犯人之罪二等
詐門各條本律者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
私和公事泛說惟人命則干生死姦情關
乎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加
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公事（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事已發覺在官者有司公事凡與人私和公事者照犯人應得之罪減二等罪止笞五十如本犯應該笞五十以下者則減二等本犯該杖罪以上至徒流死罪者私和之人罪止笞五十也

疏請失火致傷人命係親屬者仍從失火殺
傷非過失殺不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止依
凡人況失火乃意料之所不及料耳
官民房屋宮室指在官者言之若公廨祠
廟則在下文
非進失火之人何是論失火罪之通例以
下言失火者皆照此推論
專守固而從坐謂但失火燒而誰稱已燒多
燒而損傷多寡皆論而從坐之已燒衆亦坐
廨殺屋凡在官之物皆其故不以錢糧
與同財物在內者總論付與人已出
者其所以總論不及物當作官用已送在
官而未入倉則仍有人守者不得便是
若與罪為者仍依失火非盗從重論也
在倉延燒守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即是
監守自盗罪在內失火雖輕罪一等當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罪坐（止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廟及宮闕者絞（係雜犯）社減一等（皆以在外延燒言）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不論延燒不延燒）杖八十徒二
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言在外失火之人與主守侵欺絕不相蒙便註曰若主守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按搶奪律因失火而搶奪者罪應徒此註曰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蓋彼是搶奪此是竊取所因雖同而實異也因失火而搶奪民物者依搶奪因失火而竊盜民物者依竊盜

註內庫子儘賠例在戶律倉庫門不覺被盜條彼蓋謂庫子自失火因而被常人盜去無從捕也若外人失火延燒則不賠又見損壞倉庫條本文

同等因不日牢獄則奉差押解罪囚在店舍者亦然矣

如因失火而擾亂所守因致外人擾入宮殿倉庫搶失財物罪囚乘間逃走者以守衛不覺察盜賊不覺被盜走守不覺失囚各律科斷

點放花爆之註亦指庫藏倉廒內言謂其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加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此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外內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失火雖不測之事而亦由於不慎延燒雖無心之咎而貽被其遺害故止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至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傷死人命不論凡人親屬俱杖一百失火事小人命事重也凡笞四十五十杖一百之罪並坐其家失火之人失火有由

所重於燃火者也

應受不慎之罪不得概坐家長也若延燒及於宗廟宮闕則事出非常故坐以絞社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亦並坐失火之人以上言民間失火者也○山陵兆域之內係干禁地設有守衛若官軍人等在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至於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守衛禁地乃不戒嚴致有失火則非尋常之比不得以無心之過輕之故特重其法官府公廨則收掌文案之所倉庫則封貯錢糧之地若主守人等於內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亦字蒙上文而言謂其罪與山陵兆域內失火等也主守之人因失火而侵欺公廨倉庫錢糧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盜者不分首從以上言在山陵兆域公廨倉庫之內失火者也若在外失火以致延燒各減三等各字統承上各項言謂延燒山陵兆域公廨倉庫則應杖一百延燒林木則應

止言延燒官民房屋不言公廨倉庫則統於官房屋內矣積聚之物亦並承官民言或謂次節故燒官民房屋下又言公廨倉廒并言係官積聚之物則此延燒官房屋

杖八十徒二年也○若主守之人於庫藏及倉廒內燃火者杖八十錢糧所係重大雖不失火亦坐所以防未然也○其守衛宮殿之官軍及主守倉庫之官攢斗庫若看守罪囚之禁卒人等各有專司如宮殿倉庫牢獄內外但見火起者皆當防護撲救不得擅離所守之地違者杖一百

條例

一凡出征行糧處失火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

內不得統言公廨倉庫而積聚亦止是民間之物不得兼言官物非也蓋以節故燒之罪雖詳列公廨各項究與民房屋無異則延燒之罪亦應相同否則延燒公廨倉庫及官積聚者何以科之乎

下故燒內分出空閑房屋田場積聚另論此延燒者不言則亦賅官民房屋積聚科斷蓋延燒尚非有意被害無可分別與故燒者不同也

謂因而盜取財物者謂放火之始止欲行焚原無為盜之心及至延燒之後見人財物一時起意因而盜取也與立意為盜者不同故雖擬斬亦得監候且不皆坐也倘明係因而二字若先有盜心則是為盜而放火矣得從盜論罪

不是放火本犯而他人竊財者如係搶奪照失火搶奪本律如係竊盜各依竊盜律人盜本律

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証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物令犯人家產折為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產剉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產蕩盡者免追亦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放火出於故意與無心失火不同故曰故燒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情雖可惡害

因而盜財承延燒而言殺傷人者則又統上兩項言之不問故燒自己房屋延燒官民房屋但因火而致殺傷者卽是也

鬥毆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死卽照鬥毆傷科斷如傷非斷者仍依本律應從重也如有因放火而致殺傷親屬者應依親屬本律與前失火不同蓋失火出於無心其情輕可與凡人同論放火出於有心其情重自當從親屬另科也

公廨倉庫卽係官房屋之內官積聚之物卽在公廨倉廒之內而申言之者謂卽故燒及此亦與民房同論也不言民間積聚統於民房屋內矣除田場積聚外其收貯別屋之內露積院牆之中者如被故燒悉坐皆斬

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罪以本律已是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言也

未及人故止杖一百若係延燒官民房屋及官民積聚之物者害雖及人而原其放火之心止欲自焚而已故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因延燒之際而乘閒盜取官民財物既放火又爲盜故坐斬致有殺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以其放火故燒卽與故殺傷無異也○上節是言故燒自己房屋以及延燒爲盜殺傷人之罪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其情尤重其心叵測同放火之人不分首從皆斬放火故燒民間房屋卽應皆斬在官者無別公廨等項亦同而必指出言之以見事雖至重法無可加也然此故燒者皆指有人居住有物積聚者言之其放火故燒人空閒房屋則與居住之房屋不同田場積聚之物則與家內之積聚不同故各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凡延燒故燒在官在民以上各項房屋積聚之物並估計

註曰須於放火處捕獲云云以放火之人必有潛踪匿跡恐以疑似誣指而枉人也其罪至重不可不慎

若因故燒令閒房屋延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積聚者律無文或謂亦坐皆斬然延燒終與故燒有間酌故燒己房延燒官民房屋積聚者止坐滿徒皆斬重罪豈可臆斷

註內若奴婢雇工人云云未詳何指竊謂奴婢雇工人放火者照凡人論罪不罪家長明否則謂本律已賅即奴婢雇工人犯家長者亦止以凡人論也俟考

所燒之物除所存外將燒滅之價儘犯人資財家產折剉而賠償之如房屋積聚原值銀一百兩今估計燒殘餘剩之物尚值銀二十兩扣除此數則已燒滅七十兩之價矣此謂減價將犯人之財產盡數賠償若燒者多而財產少則就所有而論故曰儘犯人財產折者折算所值剉者剉分其數將財產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如有數主則照多寡之數剉分給搭有官有民者不分官主一體均償故統稱還官給主也

條例

一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燬之物先儘犯

人家產折剉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兇惡棍徒糾衆商謀計圖得財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並街市鎮店人居稠密之地已經延燒搶奪財物者均照强盜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殺傷人者梟示有因焚壓致死者將爲首之人梟示仍照强盜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於疏內聲明其本非同夥借名救火乘機搶掠財物

者照搶奪律分別治罪若故燒孤村曠野並不毗連民居之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均照律科斷爲首者仍枷號兩個月其惡徒謀財放火有已經延燒尚未搶掠財物又未傷人者將爲首之人擬斬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枷號兩個月發遣衛充軍誘脇同行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謀財放火隨卽救熄尚未延燒將爲首之犯擬絞監候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誘脇同行者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若非圖搶財止因挾仇放火延燒因而殺人及有焚壓致死者即將爲首之犯擬斬立決爲從商謀下手燃火者擬絞監候其未傷人及傷而不死者將爲首之犯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誘脅同行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如挾仇放火當被救熄尚未延燒爲首之犯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若地方文武官弁遇有此等惡徒放火不即赴援擒

滅協力擒拏照例議處地方保甲人等一併

治罪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
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
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
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
限

歷代帝后聖賢忠烈之神像皆世所瞻仰
而致敬者以之搬做雜劇戲文則褻瀆

神明者爲尤甚故凡人粧扮官民者令者
同杖一百其神仙道扮原屬虛誕而節義
孝順之事足以興起人
爲善之心固所不禁也

條例

一城市鄉村如有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者
將爲首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行查拏之地方保甲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實力奉行之文武各
官交部議處若鄉保人等有借端勒索者照
索詐例治罪

本律止兩等輕則笞四十重則杖八十非自笞四十遞至杖八十止有五等罪也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簡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附會擬斷則擬於重則傷于苛有太過不及故補此不應得為一律或笞或杖以各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准事例坐違令

吏律公式內制書有違則杖一百此違令者則笞五十制為一定之法令則一時所行故違者有杖笞之別

不應為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凡人所犯之事在律例皆無可坐之條而揆之情理又不可為謂之不應得為不應

術所定不得妄爲輕重此律意也
按前諸箋皆謂不應律無首從法若同犯
一事則首杖八十爲從笞四十此說非也
按名例爲從減一等各律莫不皆然未有
以除真二罪分首從也如二人以上同犯
不應爲者應笞四十則爲從者笞三十爲首
應杖八十則爲從杖七十如所犯有輕重
之分有當分擬笞杖不以首從論也

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蓋事理之輕者也
若事理重者則杖八十世之事變百出人
之情態無窮律例不能該載故著
此不應得爲之一條以補其未備